

伊利沙伯体育馆「优惠订租计划」

- 场地 : 伊利沙伯体育馆（伊馆）表演场
- 活动性质 : 大型娱乐活动（例如：流行音乐会、大型合家欢活动）
- 资格准则 :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资格准则：
- (a) 在同一订租申请内，订租最少三(3)天和举办不少于两(2)场节目；
 - (b) 活动须收费，并公开让公众人士入场；
 - (c) 活动从未通过伊馆的「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」获得任何形式的场租资助；以及
 - (d) 活动将加设额外 / 较复杂的舞台、灯光及音响设备(租用人须最迟于订租期首天前四个月递交技术设备的详细计划，以供场地管理人员评估)。
- 特别优惠 : 按门票总收入计算的场租，比率由 20% 减至 12%，但其他收费维持不变。
- 备注 : 如活动的技术设备规模有所缩减或改变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有权要求申请人缴交按门票总收入 20% 计算的场租。

(2015 年 12 月)